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发包人：娄底市娄星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省鸿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为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 工程地点：娄星区杉山镇
- 设计单位：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 项目资金批准文号：娄农复[2024]8号
-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第二条 工程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即项目工程施工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小写¥1711652.14)。

第四条 结算价款

1、项目竣工后，由甲方会同乙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计量，以现场计量结果为依据进行工程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进行：

1.1 结算价格由合同价与变更签证工程造价组成。

1.2 工程变更、偏差、缺漏项及其计价调整的约定。

(一) 工程变更、增加程序按《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和娄底市娄星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或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或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缺漏项工程子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其综合单价应按 1.1 款相关文件及施工同期《娄底工程造价》确定，同期《娄底工程造价》没有的，以发包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三)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范围的设计图纸存在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 1.2 (二) 2 点执行。

2、工程结算结果由娄星区审计局进行审计，以娄星区审计局核定的工程施工费金额作为结算价款，该结算价款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 材料价格调整

本工程因工期短，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等不因政策变化及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承担风险。

如国家、省、市对此有明确具体的指导性意见的，从其意见执行。

第六条 暂估条款

暂列金额、暂估金额的确定及使用按《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及娄星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期计划

1、开工日期：按监理批复日期

2、竣工日期：按监理批复日期顺延 90 天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如延期，春节前后 20 天不计入合同工期）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第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款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7 天后，按照中标合同金额预付 20%工程款，进场施工不及时，人员、材料组织准备不充分，施工面开展不够等不予拨付；

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后按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80%支付（扣除预付款）；

第三次付款：组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次付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论的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2、本工程质保金为审计后工程总款的 3%。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3、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付款比例 20%。

因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农矛盾或农民工上访的，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工程施工费中直接扣除并代为交付。

4、乙方必须充分知晓并执行娄星区相关税收政策和工程款支付要求。

第十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必需的设计资料，为乙方施工提供技术指导。

2、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法和数量按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其资质证件或身份证报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不准易人。如上述人员易人视为变相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尽快进场，熟悉图纸，了解施工区域地形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生产方案》并提交业主和监理审定，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严格按本合同和项目规划设计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程任务。严禁增加工程量，擅自增加的工程量验收结算时不予计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地质基础不良且涉及面积较大、或因设计缺陷影响工程整体作用发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场集体商定后才能实施，超过合同金额 10%且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4、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的，结算时核减工程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达到要求为止，返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工程进展缓慢、材料以次充好、工程质

学建
同专
1009

量不合格、责令整改返工不立行整改返工、拒不服从管理的由甲方通知乙方所属公司派人处理，仍然未能有效整改的，对所属公司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列入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黑名单。

4、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进场后，当地工农矛盾由乙方自行处理。

8、乙方进场施工所需水、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防汛期间需做好防洪工作，由此造成的物资及工程损失由施工方自行负责并维修。

10、本项目工程用水泥、钢筋、生态砖、管材等需用行业一线品牌。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电子考勤。

12、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量大且地点集中的单项工程需使用机械拌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担保金，现金或保函，中标金额 5%。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2、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时，甲方须按天支付应付款 0.1%的违约金给承包人，但因财政审批及支付的原因致使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延期除外。

3、乙方未能按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300 元，但因自然灾害或因环保整治导致市场建材不能及时供应或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农矛盾多发导致的延期除外。

4、乙方未按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按建设单位

要求按时保质返工，并承担再次质检费用。

5、乙方不准转包、分包本工程，如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本工程，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上报其市场不良行为。

6、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等必须全程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管。

3、本合同未详细列举或叙述的以《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及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工程经验收合格，合同各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附件

发包人：(公章)

地址：娄底区娄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娄底市娄星区农业农村局

账号：8201 3300 0000 2043 2005 4

承包人：(公章)

地址：娄底市建设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肇文

电话：1558131998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娄底城建支行

账号：1913 1004 0920 0014 207

2024年10月23日

